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7號

原告 張裕堦

張春嬌

張春琴

駱文正

駱怡均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駱彥彧

被告 張裕堂

張春娥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2時35分，
在本院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文彬